



# Chin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24-30號順豪商業大廈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勝基投資有限公司(「勝基」)、李重遠博士、DLB Harvest LLC及Jade Capital LLC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i)勝基同意有條件發行並以每股可轉換優先股1美元現金代價向DLB Harvest LLC與李博士分別出售18,000,000股勝基股本中每股1美元之非上市可贖回可轉換累積優先股(「可轉換優先股」)與1,500,000股可轉換優先股；(ii)李重遠博士與Jade Capital LLC同意將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以每股可轉換優先股1美元之代價再分別認購1,500,000股及2,000,000股可轉換優先股；(iii)Jade Capital LLC與李重遠博士同意分別以200,000美元及30,000美元之代價認購4,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可認購一股可轉換優先股，與600,000份認股權證；及(iv)在按照一股現存股拆分為205,000股之基礎上拆分勝基的現存股和未發行普通股之後，本公司同意出售，勝基同意贖回3,000,000股勝基普通股。該協議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及

\* 僅供識別

- (b) 授權勝基於可轉換優先股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勝基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代表勝基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立其他文件以及採取其(或彼等)認為實行及／或令根據認購協議所涉及之交易及條款生效之必要、適宜及權宜之所有步驟，及批准任何其(或彼等)可能認為就此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任何改動及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寶義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僅排名於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重遠博士、李鐘大先生及周寶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Martin Treffer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穆向明先生、姜波先生及嚴世芸醫生。